

关于汐叩荟建筑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裁定受理汐叩荟建筑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指定上海瑾之润申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汐叩荟建筑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何静;联系电话:13585997125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4006 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2 月 8 日